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40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被告 黃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9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查本件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約定：期限利益喪失：如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

01 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應另支付本公司，自遲延繳款日或  
02 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  
03 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  
04 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  
05 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  
06 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  
07 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  
08 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  
09 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112  
10 年3月25日止，遲付之金額始達新臺幣（下同）9995元（計算  
11 式：1999元×5期＝9995元），而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4  
12 萬7976元×1/5＝95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依分期  
13 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  
14 全部買賣價款1萬7991元，固屬有據。惟被告於112年3月25  
15 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1，則原告自111年11  
16 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  
17 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  
18 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  
20 表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無憑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昌哲

04 附表：利息計算表

05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6	1999元	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1999元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1999元	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1999元	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至24	9995元	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萬7991元		